

南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新增、保留目录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事项（主项）	审批事项（子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调整意见
1	市公安局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城市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5.1条：资质等级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从业范围分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资质等级与从业范围的对应关系见表（二级以上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可开展爆破作业安全评估）。	全国范围内，具备一级、二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业主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对需要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风景名胜区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市公安局	单位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全国范围内，取得业务范围为“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的甲级资质。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业主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对需要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市公安局	单位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申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全国范围内，取得业务范围为“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的甲级资质。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业主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对需要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延期换发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补发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技术负责人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注册地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单位名称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法人									
2	市科学技术局	财务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会计师事务所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主管部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备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9年第12号）取消一批证明事项中明确：取消“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这个限制条件。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经协议、招标、合同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主管部门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备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9年第18号）取消一批证明事项中明确：取消“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这个限制条件。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经协议、招标、合同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林业主管部门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参照《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第27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事项服务指南。	提供符合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经协议、招标、合同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林业主管部门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经协议、招标、合同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临时占用草原						
4	市农业农村局	现场助验需群众或企业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近两年疫病病原检测阴性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南阳市畜牧局关于印发南阳市种畜禽场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宛牧畜〔2018〕12号）附件2.南阳市二级种猪场验收标准中必备条件2.防疫：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能提供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疫病病原检测阴性报告。	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疫病检测、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关于办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的通知》（农办牧〔2004〕64号）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向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表格式见附件），并提交以下资料：（一）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正本，由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饲料质检机构出具，要求有产品的判定标准、检测结果以及最终判定结果（结果为不合格不予办理）、申请日期之前半年内的检测报告有效。	依法设立并具备CMA认证、CATL认证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867号》附件2.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三、申报材料内容要求（十六）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依法设立并具备CMA认证、CATL认证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增项）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文件的规定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变更住所）、（变更注册资本）、（名称变更）	《河南省公共就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豫人社办〔2018〕79号）第一部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3.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3.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河南省公共就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豫人社办〔2018〕79号）第一部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3.4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有效期到期需要延续的劳务派遣单位，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4.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包括三年派遣情况、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情况，财务审计报告等）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财务清算报告或个人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十五条：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文件的规定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第十条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依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规范投资审批中介服务的指导意见》（豫发改投资〔2019〕627号），按照市场调节价格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保留
8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保留
9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安全设施设计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对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45号 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按相应资质开展业务）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设计单位提供服务	保留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评价报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项目）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安监〔2012〕96号）第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20号第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对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36号第七至第九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45号 2015年修正）第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41号）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55号）第三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设计单位提供服务	保留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市应急局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按相应的资质开展业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新增
		烟花爆竹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专用仓库安全评价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六）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等要求	新增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六）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等要求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10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设备性能和防护检测报告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发〔2006〕479号）	甲级、乙级评价资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保留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发〔2006〕479号）	甲级、乙级评价资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保留
		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饮用水供水单位水合格监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保留
		消毒产品生产环境环境检测 and 卫生学检测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许可、变更生产类别、变更生产地址、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消毒产品用水检测报告									保留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审批、延续）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89条；《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4.0.9强制性条文）	具备编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相关资质要求的服务机构	参照豫发改收费〔2004〕1555号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依据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供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具备方案编制相关资质要求的服务机构	用地单位与第三方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土地评估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招拍挂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评估项目收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40%执行（此项政府出资）	双方协商约定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保留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验线测绘成果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收（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试行）》（宛工改办〔2020〕10号）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财建〔2009〕17号、豫发改收费〔2005〕1007号	双方按照测绘工程量大小、难易程度等因素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编制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验线测绘成果，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放线报告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验线	建设工程验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65条；《关于全面推进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宛工改办〔2021〕9号）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豫发改收费〔2005〕1007号	双方按照测绘工程量大小、难易程度等因素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编制放线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储量报告、压矿评估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探矿权转采矿权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具备评审能力的服务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河南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前期费用定额标准的通知（暂行）》（豫财办建〔2009〕229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财务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市财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形成会议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验资报告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任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13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						
		加固、改造方案	市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Ⅲ类）	第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	具备相应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16）第6号令第九条	工程设计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保留
14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六条、第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九6号）第十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九7号）第十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九8号）第十条。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申请人应依法采购具有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	保留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2号）第十一条。《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3〕383号）第十二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15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址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不动产籍调查成果。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55%收取。 （财综200194号） （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商品房预售变现备案案	商品房预售变现备案案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址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不动产籍调查成果。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55%收取。 （财综200194号） （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址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不动产籍调查成果。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55%收取。 （财综200194号） （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预算咨询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代管的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政府代管的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一条；宛房维（2022）06号文件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造价公司出具询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规划条件变更）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具备测绘资质资质证书的单位，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测绘公司出具预测测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复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1号）					
--	--	--	--	--	--------------	---	--	--	--	--	--

17	市金融工作管理部门	验资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复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0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复审）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复审）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复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2号）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复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复审）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复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审核）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设立典当行审批（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审批（初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审批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审批（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17号）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审批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审批（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6号）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体检报告或健康自我承诺书或含视力、色盲等内容健康证明或健康自我承诺书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见附件B.1份)； (二)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三)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五)体检报告(1份，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目前，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规定，锅炉水处理、叉车司机、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需要提供相应考试大纲要求的体检报告。	有体检资质的医院	市场调节价	提交报名时申请时完成	申请人按照考纲要求自行决定体检项目	保留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焊接取证）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2010 第十七条 报名参加考试的焊工，应当向考试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一)《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申请表》(见附件C，1份)；(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三)正面近期免冠照片(1寸，2张)； (四)初中以上(含初中)毕业证书(复印件)或者同等学历证明(1份)；(五)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焊接复审）	第二十六条 申请复审时，持证焊工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特种设备经焊接操作人员复审申请表》(见附件G、1份)； (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原件）； (三)《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焊接记录表》(见附件H.1份)； (四)《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基本情况表》(见附件D.1份)； (五)焊接操作技能考试检验记录表(适用于重新考试或者抽考的焊工，1份)；(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原件)。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复审申请表》由聘用焊工的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或者培训机构签署意见，明确申请人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及课时，有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					

20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核（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保留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一定范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核（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保留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200号令）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6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保留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地下交通于线兼顺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顺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于线兼顺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顺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200号令）第十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6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保留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60号）第三条	保留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	保留
20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八条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6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保留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有质量鉴定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保留
		人防工程平时平面图、战时平面图及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60号）第三条	保留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兼顺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十七条	具有质量鉴定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保留
		测绘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根据《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 测绘实施细则（试行）》（宛工 改办〔2020〕10号），在建设项目 涉及自然资源、房产、城管、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联合测绘”，即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提供自然资源、房产、城管、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 各项测绘服务	保留

		(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发展改革委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含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200号令)第四条、第十一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	保留
		(政府投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保留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200号令)第四条、第十一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保留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书面合伙协议;(二)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书面合伙协议;(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四)有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资产。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二)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第十二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律师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应当至少有二名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需要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筹建,申请设立许可前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律师业发展需要,适当调整本办法规定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资产数额,报司法部批准后实施。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书;(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四)住所证明;(五)资产证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设立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的批件。申请设立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普通合伙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本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核登记审核转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1	市司法局	资产证明	市财政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变更资金数额）审核转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第十六条：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程，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核其机构名称。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工作日；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非本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核登记审核转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二十六条：《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审核转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第十六条：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程，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核其机构名称。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转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第十六条：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程，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核其机构名称。					
		清算报告	市财政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注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工作日；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接报原审核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合伙人承担。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审计部门出具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人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工作日；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普通合伙人所）						

南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调整意见
1	市公安局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出具	市公安局	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5.1条：资质等级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从业范围分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资质等级与从业范围的对应关系见表（二级以上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可开展爆破作业安全评估）。	全国范围内，具备一级、二级营业性爆破爆破作业单位，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业主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对需要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风景名胜区内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城市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全国范围内，取得业务范围为“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的甲级资质，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业主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对需要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申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延期核发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补发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技术负责人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技术负责人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单位名称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法人						
2	市林业局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主管部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备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9年第12号）取消一批证明事项中明确：取消“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这个限制条件。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经协议、招标、合同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林业主管部门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参照《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第27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 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 审批（核）事项服务指南。	提供符合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经协议、招标、合同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林业主管部门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经协议、招标、合同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市农业农村局	现场勘验需群众或企业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近两年疫病病原检测阴性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南阳市畜牧局关于印发南阳市种畜禽场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宛牧畜〔2018〕12号）附件2 南阳市二级种猪场验收标准中必备条件 2.防疫：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能提供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疫病病原检测阴性报告。	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疫病检测、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867号》附件2.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三、申报材料内容要求（十六）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依法设立并具备CMA认证、CATL认证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屠宰加工用水水质监测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关检测地下水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市应急局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按相应的资质开展业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范	新增	
		烟花爆竹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专用仓库安全评价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六）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等要求	新增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六）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等要求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							
9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饮用水供水单位水合格监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环境检测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工作日；双方协商约定；其他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消毒产品用水检测报告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工作日；双方协商约定；其他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89条；《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4.0.9强制性条文）	具备编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相关资质要求的服务机构		参照豫发改收费〔2004〕1555号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依据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供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具备方案编制相关资质要求的服务机构	用地单位与第三方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土地评估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评估项目收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40%执行（此项政府出资）	双方协商约定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1	市民政局	财务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评估等级在 1A 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验资报告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18 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18 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或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二条第三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加固、改造方案	市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 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	具备相应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编制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16）第 6 号令第九条	工程设计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13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二十六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	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保留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十三条；《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3〕383号）第十六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	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具备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测绘公司出具预测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规划条件变更）						
15	市金融工作管理部门	验资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1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体检报告或健康自我承诺书或含有视力、色盲等健康证明或健康自我承诺书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 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见附件B.1份）； （二）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三）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五）体检报告（1份，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目前，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规定，锅炉水处理、叉车司机、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需要提供相应考试大纲要求的体检报告。	有体检资质的医院	市场调节价	提交报名申请时完成	申请人按照考纲要求自行决定体检项目	保留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2010 第十七条报名参加考试的焊工，应当向考试机构提交以下资料：（一）《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申请表》（见附件C，1份）；（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三）正面近期免冠照片（1寸，2张）； （四）初中以上（含初中）毕业证书（复印件）或者同等学历证明（1份）；（五）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					
					第二十六条 申请复审时，持证焊工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复审申请表》（见附件G，1份）； （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原件）； （三）《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焊接记录表》（见附件H，1份）； （四）《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基本情况表》（见附件D，1份）； （五）焊接操作技能考试检验记录表（适用于重新考试或者抽考的焊工，1份）；（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原件）。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复审申请表》由聘用焊工的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或者培训机构签署意见，明确申请人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及课时，有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市财政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 （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表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件的复印件。	有验资资质的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格	提交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时完成	申请人按照要求进行验资	

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二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南阳市文物保护单位条例》。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专家评审评估。	
		考古发掘报告	省文物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二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南阳市文物保护单位条例》。	具备考古发掘资质的机构	国家定额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考古发掘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考古发掘。	
		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南阳市文物保护单位条例》。	具备文物勘探资质的机构	国家定额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勘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核（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专家评审评估。		
18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6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保留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6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60号）第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6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评审论证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具有质量鉴定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9	市司法局	资产证明或 清算报告或 审计部门出具的 国资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书面合伙协议；（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书面合伙协议；（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四）有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二）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二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律师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至少有二名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需要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筹建，申请设立许可前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编制、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律师业发展需要，适当调整本办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企业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资产数额，报司法部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书；（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四）住所证明；（五）资产证明。设立合伙企业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设立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核准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的批件。 申请设立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 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接报原审核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合伙人承担。 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工作日：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十六条：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程，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核其机构名称。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二十六条：《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 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十六条：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程，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核其机构名称。					

南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取消目录清单 （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事项（主项）	审批事项（子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调整意见
1	市林业局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	林业主管部门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提供符合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经协议、招标、合同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取消